

雇主仍可繼續僱用。另 94 年起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規定，退休金之請領年齡為 60 歲，故勞工於年滿 60 歲時，即可選擇一邊工作一邊請領退休金，增加中高齡勞工續留職場之意願。未來是否再延後強制退休年齡，攸關勞雇雙方權益，應審慎研議。此外，勞動部已透過提供個別化之就業諮詢及推介媒合服務、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提供職業訓練參訓機會、設置「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專責開發適合高齡者就業機會及建立人才庫等措施，鼓勵老年人重新投入職場。

四、為培養長期照護人力，衛福部訂有「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之管道包含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等 3 類，勞動部將持續配合衛福部推動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以充實照護體系所需之人力。另為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貴院審議中之「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已兼顧服務品質與資源發展，期保障弱勢接受長期照護服務之權益；該草案內容涵蓋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四大要素，並明定個人看護者係指以個人身分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包括本國看護工及外籍看護工。勞動部依「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係在不影響本國人就業機會及勞動條件之前提下，基於「補充性原則」開放引進外籍看護工，作為我國照護體系之補充人力。

五、另為積極因應各年金制度之財務危機，行政院於 101 年 10 月啟動年金制度改革，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會同考試院針對勞保及軍公教退撫制度進行改革，並於 102 年 4 月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貴院審議，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將據以推動，以確保年金制度永續並減輕未來世代負擔。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16）

鄭委員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隨社群網站興起，其匿名發表內容及傳播快速等網路特性，不僅兒少族群，一般民眾亦可能受到網路霸凌，政府將藉由「提供民眾協助」、「強化網站管理者與業者自律」及「強化民眾教育宣導」等作為，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整合既有機制與資源，改善網路霸凌現象。
- 二、在「提供民眾協助」方面，網路內容所涉問題，係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至於網路霸凌行為，目前我國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法令針對公然侮辱、誹謗、恐嚇、加工自殺、妨害秘密等不法行為，已訂有各類處罰規定，網路世界中可能涉及之言行，亦適用上開相關規範。因此，政府各機關將透過既有機制整合力量，協助民眾瞭解如何積極保障自身權益。其中，通傳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召集衛福部、教育部、內

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商業司和工業局）、文化部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網址：www.win.org.tw），執行兒少上網安全之預防教育、通報守護、諮詢關懷及不妥內容申訴等任務，期由多面向努力，打造兒少安心上網之網路環境。此外，法務部刻正整理網路霸凌所涉及之各類法條、案例，以及民眾採取法律行動應有之步驟，公布在 iWIN 平臺，以利民眾查詢運用。

- 三、在「強化民眾教育宣導」方面，已由教育部針對不同學習階段之學生，將網路世界應有之倫理觀念、施加網路霸凌在道德、法律等層面將面臨之責任，以及遭受網路霸凌時該如何勇敢保護自身權益等內容，設計成生動易懂之教材，於適當課程中講授。另對於一般民眾之教育宣導部分，亦請教育部將上述內容，透過多元管道，使社會大眾知曉。另通傳會亦已協調 iWIN 擴大原網路成癮諮商熱線電話（02-33931885）服務，受理民眾網路霸凌申訴案件，並提供相關管道諮詢服務，以爭取在第一時間疏導網路霸凌所造成之傷害；此外，iWIN 亦已製作「三分鐘內教你如何遠離網路霸凌」懶人包，告知民眾上網如有發現網路霸凌情形之求助方式，並將透過多種管道加強宣導，提升民眾之認知。
- 四、在「強化網路管理者與業者自律」方面，有關使用臺灣學術網路（TANet）部分，教育部正邀集各使用單位，瞭解目前管理方式，並確實依「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相關規範辦理。又為提升網路平臺業者之社會責任，政府機關亦積極聯繫諸如 Facebook 在內之社群網站業者，協調研議共同簽訂反網路霸凌之自律協議或公約，由業界及政府協力營造相互尊重之網路文化。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食安事件受害中小企業及消費者損害求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13）

羅委員就食安事件受害中小企業及消費者損害求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提供受食品事件影響之消費者、中下游企業廠商等協處措施，行政院業協調經濟部、法務部、行政院消保處、食安辦公室以「1950」為聯合服務單一聯絡窗口，接獲有關中下游廠商或企業洽詢共同求償情事，即錄案轉請經濟部協處。行政院消保處並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協請國內兩大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財團法人消基會及社團法人消保會協助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至上下游廠商間關於法律權益諮詢及求償等事項，經濟部由專人視問題狀況，轉介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協助處理，並已請產業各公協會協助提起共同訴訟事宜。
- 二、經濟部為降低受食品事件影響之中小企業損害，業提供資金融通、諮詢服務及營運支援協處等措施，且將受食品事件影響較嚴重之工商團體「糕餅公會」、「產業公會」及「各縣市工業會」三大類，主動電詢 65 家相關公協會，具體告知相關資金融通協助措施，並請中小企業榮譽律師親赴 9 家有協處需求之公協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